

摇图书在版编目(悦)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搖陽昇苑影翳遠原藪遠原原

摇 I 撮…摇 II 撮摇 III 撮法典原中国摇 IV 撮圆撮

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读数据核字(圆园圆园第 园原园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原国德
电子邮件 转增后通增则增增自增摇电话 转回原在转增转远
网址 转增通增增增增自增摇摇摇传真 转回原在转增转圆

法规出版中心 辖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元国德
电子邮件 辖岳遵规划院自辖摇则康原岳泽律德皂
读者热线 辖园原城感网瑶还架感网瑶摇传真 辖园原城感网

书号：陈·昇苑原籍藏远原魏越原屏麓匠·员·缘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地方性法规的程序（试行）

（一九八二年四月五日河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一九八二年四月五日公布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制定地方性法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国家法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职权。

第三条 地方性法规是指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在本省或者本省的一定行政区域内实施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条例、规定、决定、决议、实施细则和实施办法等规范性文件。

第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同国家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政策、政令不抵触的前提下，依据下列情况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根据国家的法律、法令和行政法规，制定条例、规定、实施细则、实施办法；

（二）对关系到全省人民切身利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重大问题，国家尚未立法，而我省又迫切需要制定的条例、规定、决定、决议和办法；

（三）根据郑州市、洛阳市的实际需要，制定在其行政区域内实施的条例、规定、决定、决议和办法；

（四）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需要制定的其他地方性法规。

第二章摇地方性法规议案的提出

第五条摇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有权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地方性法规议案。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四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地方性法规议案。

郑州市、洛阳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拟定本市需要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制定。

第六条摇凡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议案,应附有法规草案、对法规草案的说明以及必要的参阅材料。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四人以上联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议案可以不附法规草案及说明,但应阐明提出该议案的理由、宗旨和法律依据,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交有关专门委员会研究并提出报告。

第七条摇凡有权提出地方性法规议案或草案的单位,应在每年的年底以前拟出本单位在第二年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的年度计划,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临时需要提出的法规议案不在此限。摇摇

第八条摇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的年度计划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后,各有关提出单位即应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组成由主管领导人负责的起草小组,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做好起草工作。

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起草要做到:内容符合实际,文字简明扼要,结构严谨合理,数据准确无误。

第九条摇地方性法规草案在起草时,必须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认真作好协调工作。未经协调的,不得提请审议。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起草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由省人民政府负责协调;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起草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由两院各自负责协调;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起草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由专门委员会负责协调;郑州市、洛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拟定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由该常务委员会负责协调。

第十条摇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起草的地方性法规草

案,应由专门委员会会议通过后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

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起草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分别由省长、院长、检察长签署后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

郑州市、洛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拟定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由该常务委员会通过后连同说明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

第三章 地方性法规议案的审议

第十一条 凡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议案,由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先交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再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十二条 凡有关专门委员会对主任会议交付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应连同说明发有关地区和单位征求意见。同时,发给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研究。 摇摇

第十三条 凡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将地方性法规议案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之前,由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就该法规草案是否与国家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政策、政令相抵触,是否与我省其他的地方性法规相矛盾,对该草案进行审议,并向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报告。

第十四条 凡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议案,提出单位的负责人应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对法规草案作出说明,并指派专人参加分组会议听取委员们的意见。

第十五条 凡地方性法规议案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由主任会议根据审议的情况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或者交付有关专门委员会修改,也可以交原提出单位修改,并提出报告,由常务委员会再作审议。

第十六条 凡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是重大的地方性法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凡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议案,在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之前,提案单位和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八条 摇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对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议案的表决,由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表决可以采用举手表决方式。

第四章 摇地方性法规的公布

第十九条 摇地方性法规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后的十日内,由常务委员会在《河南日报》上公布。同时,提出单位要发出贯彻实施的通知。

第二十条 摇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二十一条 摇地方性法规的生效时间依下列规定:

(一) 凡法规的实施不需要准备时间者,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凡法规的实施需要有一段准备时间者,应规定生效日期。摇摇

(二) 法规的生效日期,应在该法规中明确规定,也可以在公布法规的文件中规定。

第五章 摇地方性法规的解释

第二十二条 摇凡属于对地方性法规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作补充规定的,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解释或作出规定。

第二十三条 摇凡属于地方性法规在执行中如何具体应用的问题,分别由省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解释。

对地方性法规的应用解释出现分歧时,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解释或决定。

第六章 摇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和废止

第二十四条 摇地方性法规修改的权限和程序与制定同。

第二十五条 摇地方性法规的废止,依下列规定:

(一) 凡法规已规定了有效期限的,期限届满,即自行废止;

(二) 凡新的地方性法规可以取代的地方性法规,应在新法规

的条文中对旧法规明确规定废止；

（三）凡专为某一特定情况或者特定任务而制定的法规，在该情况消失或者该任务完成时，由原提出单位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废止；

（四）凡国家新颁布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可以取代的地方性法规，由原提出单位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废止。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程序自公布之日起试行。